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俊平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2條第1項、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及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費者債務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聲請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準此，聲請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1 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總額新臺幣(下同)0,000,000元
03 之債務，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12月6日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04 成立協商，協商方案為165期、週年利率百分之5、月付6,24
05 9元，惟聲請人需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及父親，實無力負擔協
06 商之款項，進而毀諾，故依聲請人之資產狀況及收入，有不
07 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聲請清算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於111年12月6日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
10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協商方案，每期還款6,249元，依各
11 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112年1月10日為首繳
12 日，至全部清償為止，嗣聲請人未依約繳付任何款項，112
13 年2月16日遭判毀諾等情，有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
14 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
15 果、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在卷可參（見本
16 院卷第67至69、137頁），堪信為真實。聲請人既曾與債權
17 金融機構達成前開還款協議，原應依誠信原則盡力履行，避
18 免任意毀諾，因此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揆諸上開說明，
19 自須審究其是否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
20 要件。

21 (二)聲請人自述於協商成立前之月薪約0,000元，而陳報近兩年
22 即112年1月至113年12月之月薪約00,000元，有聲請人之近
23 兩年薪資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27頁)。又聲請人固主張
24 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00,000元(見本院卷第263頁)，惟未
25 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憑採，故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6 64條之2規定，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度臺灣省平
27 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
28 元，列為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另聲請人主張3名
29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月約00,000元至00,000元部份，未逾前
30 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數額，應為適
31 當，則聲請人每月應負擔3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以00,000

01 元計；再聲請人主張須扶養其父親，每月扶養費用為0,000
02 元至00,000元部分，本院審酌其父親確實罹患心臟等疾病，
03 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為憑(見本
04 院卷第599至605頁)，現無工作且無法以自身財產維持生活
05 等情，有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1及112年度綜合所得
06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
07 融帳戶封面及交易明細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79至181、193
08 至197、451至463、607至643頁)，確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
09 要，而聲請人主張之扶養費未逾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
10 倍即18,618元數額，則聲請人每月應負擔其父親之扶養費以
11 00,000元計。準此，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金額為00,000元
12 (計算式：00,000元+00,000元+00,000元=00,000元)。
13 是以，依聲請人協商成立時之收入情形，負擔每月必要支出
14 已有未足，且依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金額00,000元，加計協
15 商方案每期應還款6,249元，聲請人每月收入需達00,000元
16 以上，然聲請人近2年之平均月薪為00,000元，其中於112年
17 8月至10月、113年3月至8月之各月收入，均未逾00,000元
18 (見本院卷第227頁)，則扣除每月必要支出之餘額後，亦達
19 連續3個月低於協商方案應清償金額之情形，則依消債條例
20 第151條第7項但書、第8項準用同法第75條第2項規定，推定
21 聲請人因履行困難而毀諾，屬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仍得
22 聲請清算。

23 (三)依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載，其債務總金額為0,000,00
24 0元(見本院卷第25頁)。然經本院於向各該債權人查詢關於
25 聲請人目前積欠債務總額結果，依各該債權人所陳報之情
26 形，計算至114年1月24日為止，包含本金、利息、違約金在
27 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0,000,000元(波波金融
28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00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9 司000,000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
30 元)，至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經陳報為動產擔保債
31 權000,000元、000,000元，有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事陳

01 報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9至125頁），故不應列入。又
02 聲請人有提出其另積欠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00,000元、台
03 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00,000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
04 署00,000元等情，並提出催繳通知為據（見本院卷第555至56
05 3頁），堪以採信。從而，聲請人目前所負債務總額至少為0,
06 000,000元，應堪認定。

07 (四)綜合評估聲請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聲請人無其他
08 有價值之財產，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約00,000元，扣除每月
09 自身必要生活及扶養費用後，雖有餘額（計算式：00,000元
10 -00,000元=0,000元），與其積欠債務總額0,000,000元比
11 例仍相差懸殊，縱不計未來累積之利息及違約金，尚須逾16
12 年始可清償完畢，顯非得以在短期內完全清償債務，衡量聲
13 請人之年紀、謀生能力、其收入之多寡及必要生活費用之用
14 度等節，堪認已具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15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活動，依
16 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
17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無消費者債
18 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
19 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依法尚無不符，應予
20 准許，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21 命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2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
23 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25 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林欣宜